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海南橡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海南橡胶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海南橡胶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2 票（关联监事黄华洁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海南橡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海南橡胶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